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陳仲賢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1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wood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117403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已申請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之國有土地出租造林地，因承租人違反租地造林契約，經依訴訟程序要求返還土地，且該君亦有違反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，其廢止行政處分之權責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處101年1月10日府羅政字第101121007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3月23日農授林務字第0981740455號函釋，有關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6條、第9條、第10條規定等工作，均授權由本局各林區管理處辦理，行政處分之廢止亦屬授權範圍。

正本：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